

有限責任東大附中員生消費合作社場地

委託經營須知

一、標的名稱：東大附中員生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暨委託經營案。

二、標的地點：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東大附中）。

三、投標資格：

（一）、具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餐飲業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廠商負責人須駐點指導熱食部營運，負責人需擁有丙級以上合格中西

餐飲證照，並請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及六個月內之體檢證明。

（三）、販售餐點內容條件如下：

a. 中西式餐點形式不拘，以熱食為主。

b. 期望有特色、富營養，兼顧安全、衛生、健康。

c. 期望採健康烹調方式（低油、低鹽、低糖）。

d. 販售項目須經本社管理單位確認後始可販售。

（四）、其他必要之權利義務事項另行約定，營運必須符合主管單位相關規定。

四、試營運約期：自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五、試營運期滿，經本社管理單位決議是否續約。

六、投標收件期間：投標日期為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止，合

於上述資格之廠商應於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27日上班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庶務組領取招標相關文件。將投標單連同相關附件資料送達或寄達本社。

七、投標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本社（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東大附中員生社 收）。

八、評選流程：

（一）、資格審查：由本社管理單位審查各廠商資格，以合於本須知第三條規定資格為合格。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標，恕不退件。

1. 不具本須知第三條所規定之投標資格。

2. 必備資料不齊全者。

(二)、辦理開標評選：凡符合資格者，評選日期為114年3月28日中午12:00及地點在綜合大樓三樓會議。

(三)、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三日內，攜帶證件正本到本社核對，如逾期或其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取消其得標權，依序遞補。

九、評選辦法：

(一)、邀請符合資格廠商到本社辦理簡報。

(二)、本社依照符合資格投標廠商送件時間之先後，排定簡報順序，並於評選日前一天公告週知；評選簡報、詢答時間各 15~20 分鐘為原則；未能如期出席現場簡報者，視為放棄簡報及詢答。

(三)、當天廠商可提供試吃品，供評選委員參考。

十、注意事項：

(一)、本校全校師生共約 1700 人，供餐時間：學生上課日之下課時段（不含午餐時段），若學校有其他活動日需要亦應配合營業。

(二)、本場地每月使用費以新台幣 5 萬元以上為原則（得按雙方協議訂定）。

(三)、參與評選廠商對契約書草案內容有任何修正之建議，必須於評選會議中提出。經評選合格後，復經議約會議雙方協議修訂之。

(四)、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翌日起十日內，至本社出納組繳交保證金 新台幣十萬元整，始可簽約。若不按規定繳齊保證金，視為放棄訂約，廠商不得異議。

(五)、本社熱食部現有機器設備係前廠商所有，本社可協調轉售或由得標者頂讓沿用。

(六)、得標廠商如有裝修需求，須經本校總務處同意後，方可施工。施工期間應注意學校師生安全，並應配合本校生活作息施工。且配合本校需要，提供充足之人力，加以趕工。得標廠商未依要求施工者，本校得沒收百分之五十保證金，並要求得標廠商限期改善。

- (七)、得標廠商應切實依照各項勞工安全法規辦理，如施工方面有安全之疑慮，須本校配合者，得標廠商應主動告知。如發生意外，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 (八)、本案所有材料、機具、人力等，得標廠商應立即準備，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缺貨、缺工為由，要求變更、更換或延期。
- (九)、得標廠商於承辦經營本場地之期間，應辦理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食物中毒）。
- (十)、得標廠商應配合規定，承辦經營本場地期間，每週填寫相關表單，並配合政府抽檢作業。
- (十一)、得標廠商應依政府相關法規規範設置各項防污設施，如遭環保單位罰鍰，概由得標廠商承受。
- (十二)、為落實校園菸害防治工作，得標廠商應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擔相關賠償責任。
- (十三)、開標前本社對招標如有變更事項，另行公告變更之。
- (十四)、本招商須知如有疑問時，應以本社之解釋為準。
- (十五)、本招商須知為合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 (十六)、本案聯絡人：經理 魏老師，聯絡電話(04)2359-0269分機1361及總務處 梁組長，聯絡電話(04)2359-0269分機1520。

